

##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章旺）

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5年度的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经公司股东会选举，本人自2023年10月16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陈章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5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1986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，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福州大学市场营销学科带头人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（市场营销）建设点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《市场营销学》负责人，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（2013-2017，2018-2022）、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创新创业与产教融合专委会副主任（2022-2025）、福建省品牌文化发展研究会副会长（2021-2026）、福州大学民建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。

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，本人列席股东会3次。

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会议审议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，促进公司决策的客观性和规范性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

监督和指导作用。

## **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。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。对公司变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，确保公司相关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治理需求。

2025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 **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。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，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、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针对资产减值、业绩情况等重点事项进行关注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结果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。

## **4、现场工作情况**

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对公司风险防控与内控体系优化提出专业建议。本人积极参加深交所第14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并按规定完成学习获得培训证明。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，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，充分听取本人意见，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，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支持。

## **5、行使特别职权事项**

2025年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## **6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年，本人充分把握出席股东会的契机，以及借助业绩说明会的平台，积极主动地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核查相关资料，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

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客观判断。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：

#### **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**2、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**3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4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持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控情况。

#### **5、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年，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独立性及相关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要求，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#### **6、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林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。经公司总裁提名，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邢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经核查，邢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#### **7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。

## 8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刘茂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林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，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股东会选举杨方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经公司总裁提名，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邢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经核查，杨方熙先生、邢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## 9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。

## 10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 2022 年、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外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长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、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、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章旺

2026 年 4 月 29 日